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其开发的《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该项目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第三期，合同金额 390,600,000 元。该工程为深圳市公共租赁房项目，包含幼儿园工程，合同金额 6,261,123.09 元；地下室工程，合同金额 68,162,006.81 元；7#8#楼工程，合同金额 84,405,670.79 元；9#楼工程，合同金额 115,850,816.63 元；10#楼工程，合同金额 115,920,382.68 元。工程工期 882 日历天。

2. 关联交易标的项目的承接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府【2008】86号）第二章第八条之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监理）企业，或者该企业由施工（监理）企业直接控股，且相应施工（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经区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相关工程招标。经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住宅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发包）程序完成证明书（施工）》批准，水电集团将《新城东方丽园（三期）》直接发包给本公司，直接发包合同价390,600,000元。

3. 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4,416万股，持股比例34.53%（截至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施工合同的签订属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4. 关联交易投票回避表决情况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拟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张定辉先生为广东省水电集团财务部部长，因此，董事长张远方先生、董事张定辉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做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



见。

5.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2)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3)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4) 法定代表人：张远方；

(5)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102190326633 地税：440104190326633；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8) 主管单位：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历史沿革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前身是华东 101 工程处，隶属中央燃料工业部管辖，在完成新中国自己技术人员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水电站——古田溪水电站后，奉命移师广东省流溪河水电站，改称电力工业部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1958 年中央将流溪河水力发电工程局划归广东省水力发电工程局领导。1973 年改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局第二工程局。1987 年，改制成立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2009 年改制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度广东省水电集团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 额 |
|-------|------------|
| 营业收入 | 605,592.57 |
| 利润总额 | 9,902.55 |
| 净 利 润 | 7,922.35 |
| 净 资 产 | 283,704.96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90,600,000 元。该工程为深圳市公共租赁房项目，包含幼儿园工程，合同金额 6,261,123.09 元；地下室工程，合同金额 68,162,006.81 元；7#8#楼工程，合同金额 84,405,670.79 元；9#楼工程，合同金额 115,850,816.63 元；10#楼工程，合同金额 115,920,382.68 元。工程工期 882 日历天。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工程量根据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计算，套用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2003）》、《深圳市装饰工程（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2003）》，管理费、利润率及规费费率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深建价【2013】8号推荐工程费率计算，材料费及人工费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2013 年第 06 期计取、信息价中未有的主材参照市场



价。幼儿园工程、地下室工程、7#8#楼工程、9#楼工程、10#楼工程，造价分别为 6,261,123.09 元、68,162,006.81 元、84,405,670.79 元、115,850,816.63 元、115,920,382.68 元。工程造价合计为 390,600,000 元。因此，工程发包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390,600,000元；
2. 支付方式：现金；
3. 支付期限：工程施工按施工进度结算；
4. 生效时间：施工合同签订日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拟签订该施工合同，履行该合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201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39.88 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粤水电在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项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进行深入探讨，认为本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粤水电本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工程项目造价由独立第三方深圳市建安业预结算有限公司出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粤水电已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